附件5

花溪区2024年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积分

入学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顺利推进《花溪区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办法》（以下简称《积分入学办法》）的实施工作，根据《积分入学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开展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的具体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要求履行职责。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花溪区教育局，负责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的日常工作；各相关部门按《实施细则》落实辖区内积分入学工作，负责本部门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的政策咨询解释、网上信息核对、资料现场审核和对本部门认定积分内容进行评分等工作。

**第三条** 《积分入学办法》所称花溪区随迁子女，满足第一个条件的是指：非贵阳市户籍法定监护人持有花溪区有效居住证在花溪区居住的符合入学年龄适龄儿童，简称“市外随迁子女”；满足第二个条件的是指：花溪区外贵阳市其他区（市、县）户籍在花溪区居住的入学适龄儿童和花溪区户籍随监护人离开户籍乡（镇、街道）在花溪区内其他乡（镇、街道）居住的入学适龄儿童，简称“市（区）内随迁子女”。

**第四条** 《积分入学办法》所称积分入学，是指根据当年度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可供学位数，以积分从高到低排名和居住地址优先统筹安排花溪区随迁子女到公办学校入学。

**第五条** 积分入学学段为义务教育阶段的起始年级。起始年级指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非起始年级不适用。

**第六条** 积分入学采取个人自愿申请，超期不予受理的模式。

**第七条** 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包括“居住+务工”和“居住+经商”两种方式，申请人可结合个人实际，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积分。两种积分方式具有同等效力。每项只能选择满足积分条件的一个法定监护人资料进行计分，积分总值为监护人所选择积分方式的得分之和。

一、居住积分。家长自愿选择下列一种居住积分方式进行积分：

1.“市外随迁子女”提供一个监护人在花溪区内的有效居住证，并到居住证签发单位认定实际居住时间并进行计分。只能提供一个法定监护人相关资料进行积分。

2.“市（区）内随迁子女”到花溪区现居住的乡（镇、街道）认定在该乡（镇、街道）实际居住时间并进行计分。只能提供一个法定监护人相关资料进行积分。

3.监护人已在花溪区内购买商品房实际居住的，到商品房购买合同或住宅房产权证管理部门认定计分。

二、务工或经商积分。家长自愿选择下列一种积分方式进行积分：

1.随迁子女的一个监护人在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并积分（含贵阳市社保中心缴纳）。

2.随迁子女的监护人提供其作为法人在花溪区范围内工商部门申办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实际在花溪区正常经营的，由所执营业执照管理部门认定积分。

三、积分方法，积分满分为180分，①居住资料满分为144分，积分年限为近6年（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共72个月），每月积2分（已在区域内购买商品房并实际居住的，居住资料按满分积分）；②务工或经商资料满分为36分，积分年限为近3年（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共36个月），每月积1分。

**第八条** 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通过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实行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申请受理

**第九条** 花溪区随迁子女于6月11日至6月20日在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登记。“市外随迁子女”选择花溪区非户籍端口进行登记；“市（区）内随迁子女”选择户籍地区（市、县）的户籍端口进行入学登记。

**第十条** 未于6月11日至6月20日在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登记的花溪区随迁子女，视为放弃当年在花溪区申请入读公办中小学，相关积分认定单位不受理积分认定。

**第十一条** 在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登记的花溪区随迁子女，未按要求到相关积分认定单位进行积分认定的视为放弃当年在花溪区申请入读公办中小学。

**第十二条** 家长打印《花溪区2024年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中小学积分表》（附件4）于7月8日至7月12日到相关积分认定部门进行认定计分。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各管理部门受理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的政策咨询解释、网上信息核对及资料现场审核，并做相应的计分。

**第十三条** 家长携带已计分的《花溪区2024年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中小学积分表》等资料于7月15日至7月16日到花溪区教育局规定的积分现场审核点进行最终积分认定。

第三章资料审核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按照《花溪区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积分入学指标内容及计分方法》，制定材料核实和评分操作细则并向社会公开，公布咨询方式，同时负责相关积分内容的咨询释疑工作。对申请参加积分入学的实施评分工作，并在申请人的《花溪区2024年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中小学积分表》上进行计分，计分内容不得涂改。各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公安分局**负责核实居住证积分。

2.**乡（镇、街道）**负责市（区）内随迁子女的居住积分。

**3.花溪区住建局、经开区建管局**负责核实商品房备案（网签）信息和积分。

**4.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经开区不动产登记站**负责核实住宅房产权证登记信息和积分。

5.**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实在花溪区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和积分（含贵阳市社保中心缴纳）。

**6.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核实法定监护人作为法人的有效营业执照的积分。

**7.区教育局**负责复核各部门所做的计分统计申请人最终得分。

窗口审核基本材料（提供原件）：

（1）申请就读的随迁子女户籍材料（户口本或身份证等）；

（2）用于进行积分的监护人与申请就读的随迁子女的监护关系印证相关资料。监护人与申请就读的随迁子女在同一户籍的提供户口簿或户籍证明等，不在同一户籍的提供能证明其申请就读随迁子女的监护关系印证相关资料（如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

审核窗口首先要核对随迁子女是否在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了入学登记，没有登记的不能进行积分。提供非法定监护人资料的随迁子女不予积分。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积分入学资格，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申请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参加积分入学。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职能部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入学管理

**第十六条** 区教育局于8月2日在“花溪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花溪区随迁子女入学学位分配名单。

**第十七条** 随迁子女于8月4日按要求到分配学校进行学位确认，办理入学手续。未在规定时间进行学位确认的视为放弃当年在花溪区申请入读公办中小学，空余学位由区教育局另作统筹安排。

第五章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接受区行政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4年。

附件：（1）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花溪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申请就读公办学校时间安排表；

（3）花溪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学积分认定点；

（4）花溪区2024年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中小学积分表。

附件（1）

2024年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2024年花溪区随迁子女申请就读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2024年花溪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区政府分管教育副区长

**副组长：**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

花溪区教育局分管负责人

花溪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人

花溪区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花溪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分管负责人

花溪区市监局分管负责人

经开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

经开区建管局分管负责人

经开区不动产登记站分管负责人

经开区市监局分管负责人

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花溪区教育局，区教育局分管同志任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协调相关积分职能管理部门开展当年的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工作。

附件（2）

|  |
| --- |
| **花溪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申请就读公办学校时间安排表** |
| 时间节点 | 工作内容 |
| 6月11日至6月20日 | 在“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登记。 |
| 7月8日至7月12日 | 家长打印《花溪区2024年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中小学积分表》到相关积分认定部门进行认定计分。 |
| 7月15日至7月16日 | 到花溪区教育局规定的积分现场审核点进行最终积分认定。 |
| 8月2日 | 在“花溪教育”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花溪区随迁子女入学学位分配名单。 |
| 8月4日 | 按要求到分配学校进行学位确认，办理入学手续。 |
| **积分入学现场审核点** |
| **片区** | **学段** | 时间 | **居住证地址** | **审核地点** | **备注** |
| 花溪片区 | 小学 | 7月15—16日（9:00-16:00） | 溪北、阳光、清溪、贵筑街道办事处 | 花溪区第三小学（花燕路） |  特别说明：因花溪片区溪北街道民族大学、大水沟、孔学堂片区公办学位少，居住证在此区域想在花溪片区申请就读的，在花溪区第三小学和花溪区第三中学审核。  申请紧临在经开片区金竹、中曹司、小孟工业园就读的，可分别在经开片区花溪区金竹民族学校、花溪区第三实验学校、贵阳市第三十六中学、花溪区小孟园区第一小学审核点进行审核。 |
| 初中 | 7月15—16日（9:00-16:00） | 溪北、阳光街道办事处 | 花溪区第三中学 |
| 初中 | 7月15—16日（9:00-16:00） | 清溪、贵筑街道办事处 | 花溪区南溪学校 |
| 小学 | 7月15—16日（9:00-16:00） | 孟关乡、黔陶乡、高坡乡、久安乡、马铃乡、石板镇、青岩镇、麦坪镇、燕楼镇 | 各乡镇对应的中心完小 |
| 初中 | 7月15—16日（9:00-16:00） | 孟关乡、黔陶乡、高坡乡、久安乡、马铃乡、石板镇、青岩镇、麦坪镇、燕楼镇 | 各乡镇对应的公办初中 |
| 经开片区 | 小学 | 7月15—16日（9:00-16:00） | 金筑街道办事处 | 花溪区金竹民族学校 |
| 初中 | 7月15—16日（9:00-16:00） | 金筑街道办事处 | 花溪区金竹民族学校 |
| 小学 | 7月15—16日（9:00-16:00） | 黄河街道办事处 | 花溪区第六小学 |
| 小学 | 7月15—16日（9:00-16:00） | 平桥街道办事处 | 花溪区第三实验学校（腾龙湾校区） |
| 初中 | 7月15—16日（9:00-16:00） | 平桥街道办事处黄河街道办事处 | 贵阳市第三十六中学（中曹校区） |
| 小学 | 7月15—16日（9:00-16:00） | 小孟街道办事处 | 花溪区小孟园区第一小学 |
| 初中 | 7月15—16日（9:00-16:00） | 小孟街道办事处 | 贵阳市第三十八中学（初中部） |

附件（3）

|  |
| --- |
| 花溪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学积分认定点 |
| 序号 | 积分认定单位（部门） | 办公地址 | 电话 | 审核时间 |
| 1 | 花溪区公安分局阳光派出所 | 花溪区清溪路康城花溪小区旁 | 13809401693 | 7月8日—12日 |
| 2 | 花溪区公安分局松山派出所 | 花溪区花溪大道南段贵州大学东校区 | 17785553079 | 7月8日—12日 |
| 3 | 花溪区公安分局贵筑派出所 | 花溪区霞晖路3号 | 17785554489 | 7月8日—12日 |
| 4 | 花溪区公安分局黔陶派出所 | 花溪区黔陶乡政府10号楼 | 13765119040 | 7月8日—12日 |
| 5 | 花溪区公安分局溪北派出所 | 花溪区溪北街道办事处养牛村安置房1栋1楼 | 17785554514 | 7月8日—12日 |
| 6 | 花溪区公安分局麦坪派出所 | 花溪区麦坪镇麦坪村四组67号 | 18985168030 | 7月8日—12日 |
| 7 | 花溪区公安分局石板派出所 | 花溪区石板镇合朋村西部建材城 | 17785554685 | 7月8日—12日 |
| 8 | 花溪区公安分局高坡派出所 | 花溪区高坡乡高坡村场坝寨120号 | 13985014776 | 7月8日—12日 |
| 9 | 花溪区公安分局清溪派出所 | 花溪区桐木岭回迁房南溪苑1号楼 | 17785552306 | 7月8日—12日 |
| 10 | 花溪区公安分局青岩派出所 | 花溪区青岩镇交通路240号 | 17785559063 | 7月8日—12日 |
| 11 | 花溪区公安分局久安派出所 | 花溪区久安乡小山村光头组66号 | 17785554733 | 7月8日—12日 |
| 12 | 花溪区公安分局燕楼派出所 | 花溪区燕楼镇燕楼村十五组27号 | 18984805548 | 7月8日—12日 |
| 13 | 花溪区公安分局马铃派出所 | 花溪区马铃乡马铃村冲头组5号 | 13209797081 | 7月8日—12日 |
| 14 | 经开区公安分局黄河路派出所 | 经开区黄河路街道珠江路66号 | 83818110 | 7月8日—12日 |
| 15 | 经开区公安分局金筑派出所 | 经开区金竹镇贵安大道回迁安置房1栋 | 8376221383762560 | 7月8日—12日 |
| 16 | 经开区公安分局平桥派出所 | 经开区漓江路85号 | 83832757 | 7月8日—12日 |
| 17 | 经开区公安分局小孟派出所 | 经开区开发大道69号一鸣宽城小区FS1 | 83804800 | 7月8日—12日 |
| 18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花溪区人民政府政务大厅一楼 | 8823171188231710 | 7月8日—12日 |
| 19 | 花溪区住建局 | 花溪区行政中心C201室 | 83609930 | 7月8日—12日 |
| 20 | 花溪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花溪区两夹坡大数据产业园1号楼3楼 | 83654681 | 7月8日—12日 |
| 21 | 花溪区市监局 | 花溪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201 | 83609019 | 7月8日—12日 |
| 22 | 经开区建管局 | 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168号（科研楼一栋） | 83845342 | 7月8日—12日 |
| 23 | 经开区不动产登记站 | 花溪区开发大道中段117号 | 13984112337 | 7月8日—12日 |
| 24 | 经开区市监局 | 经开区珠江路177号小城故事贵州省古生物化石博物馆4-7层 | 83807084 | 7月8日—12日 |
| 25 | 黄河街道办事处 | 经开区黄河路黄埔国际16栋601办公室 | 83832290 | 7月8日—12日 |
| 26 | 平桥街道办事处 | 花溪区漓江路141号 | 83820408 | 7月8日—12日 |
| 27 | 小孟街道办事处 | 贵阳市花溪区数安大道1号安楼G层 | 13765105037 | 7月8日—12日 |
| 28 | 金筑街道办事处 | 金筑街道办事处鑫中路150号四楼经济发展办 | 18285250494 | 7月8日—12日 |
| 29 | 贵筑街道办事处 | 花溪区甲秀南路396号 | 83851782 | 7月8日—12日 |
| 30 | 清溪街道办事处 | 花溪区南溪苑社区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 83629056 | 7月8日—12日 |
| 31 | 溪北街道办事处 | 花溪区溪北街道吉麟路207号 | 83859047 | 7月8日—12日 |
| 32 | 阳光街道办事处 | 花溪区松涛路156号  | 83871953 | 7月8日—12日 |
| 33 | 青岩镇 | 青岩镇北街村小西冲6号（青岩堡） | 18798013834 | 7月8日—12日 |
| 34 | 石板镇 | 石板镇人民政府 | 83300301 | 7月8日—12日 |
| 35 | 孟关乡 | 孟关乡人民政府 | 83960115 | 7月8日—12日 |
| 36 | 燕楼镇 | 燕楼镇政务服务大厅二楼文化站 | 13007815262 | 7月8日—12日 |
| 37 | 马铃乡 | 马铃乡人民政府公共管理办公室 | 83280000 | 7月8日—12日 |
| 38 | 黔陶乡 | 花溪区黔陶乡人民政府 | 83240000 | 7月8日—12日 |
| 39 | 高坡乡 | 高坡苗族乡人民政府公共管理办公室 | 83220000 | 7月8日—12日 |
| 40 | 久安乡 | 久安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 83340000 | 7月8日—12日 |
| 41 | 麦坪镇 | 麦坪镇党务政务综合服务中心（文化站二楼——麦坪镇邮政所楼上） | 1363905636618785128225 | 7月8日—12日 |

|  |
| --- |
| 附件（4）花溪区2024年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中小学积分表 |
| 学生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一、居住积分（满分144分） |
| 1.居住资料满分为144分，积分年限为近6年（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共72个月），每月积2分。2.已在花溪区内购买商品房的，居住资料按满分144分积分。3.家长根据自己实际，自愿选择以下2种积分类型其中一种进行积分，不得两项同时累计积分，一经选定，不得修改。 |
| 积分类型（二选一，由家长自行勾选） | 居住证£ | 购房£ |
| 监护人居住证积分或购房积分人姓名（家长填写） |  | 身份证号（家长填写） |  |
| 居住证或购房地址（审核部门填写） |  乡（镇）街道 村（居）  |
| 居住积分审核意见（居住证或购房审核部门填写，只能选一项积分） | 1.居住证计 月，积 分（每月2分）。2.购房积分计 分。（审核单位审核用章） 审核人： 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二、务工或经商积分（满分36分） |
| 1.务工或经商资料满分为36分，积分年限为近3年（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共36个月），每月积1分。以提供社保缴纳或营业执照进行积分。2.家长根据自己实际自愿选择务工社保缴纳或经商资料其中一项进行积分，不得两项同时累计积分。 |
| 积分类型（二选一，由家长自行勾选） | 社保缴纳£ | 营业执照£ |
| 监护人社保缴纳积分或营业执照积分人姓名（家长填写） |  | 身份证号（家长填写） |  |
| 务工或经商积分审核意见（务工或经商审核部门填写，只能选一项积分） | 1.社保缴纳计 月，积 分（每月1分）。2.营业执照计 月，积 分（每月1分）。（审核单位审核用章） 审核人： 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三、教育局认定积分（总分180分） |
| 合计得分 |  | 教育部门审核人（签字） |  | 家长确认（签字） |  |

注：本表一式一份，原件交花溪区教育局存档，家长自行拍照留存。